科技时代为什么要读史?

曾莉莉

提示 科技昌明的时代,读史的意义在于明确人的坐标,使我们不被自己创造的知识与工具所裹挟。《科学史的起跳板》以案例分析和课堂讨论为脚本,介绍了科学史领域的一些基本问题。该书的立意不在于阐述具体的史实,而在于提供一种看待历史的视角,一种重新认识科技的眼光。更重要的是,它旨在激发人们对于知识与技术的反思,在现代与传统的断层中重构人文精神。

自鸦片战争以降,现代科技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文化冲击。鲁迅曾在其杂文《科学史教篇》(1907)中以洋洋洒洒数千字,论述了西方科学的缘起,探究了何谓科学之精神,且总结了科学发展的曲折历程:"观其所发之强,斯足测所蕴之厚,知科学盛大,决不缘于一朝。"在鲁迅时代,"科学"还是一个新鲜的概念,它取代"格致"一词意味着传统的儒家自然观正式让位于西方的科学体系,科学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从"器"(物质)的层面上升到"道"(价值)的层面。如今,"科学"已经融入我们日常词汇,但追溯科学的历史仍然是一个略显生疏的话题。

现代科学发展至今300余年,科学史研究也不过百年,相对于其他传统学科,二者都还很年轻。上世纪初美国学者乔治·萨顿(George Sarton)在哈佛大学开设了第一个科学史系,这才使得科学史得以真正成为一门学科。然而,萨顿之所以被后人誉为"科学史之父",不仅因为他完成了科学史的学科建制化,也在于他为此确立了一个响亮的纲领——"新人文主义"。在萨顿看来,人们往往以科学成就来理解科学,而忽略了科学的内在精神,科学史的目的就在于重新发现这种精神,并重新思考人类文明的历史。

当然,大众在看待科学的进程时经常会犯"尤里卡综合征",即把科学事件简单化,或将科学史视为天才人物的发现史。这里要澄清的是,树立科学家模范或渲染科学发现的故事与实际的科学史研究并无太大干系。科学史也不等同于"科学的历史",因为除了科学技术之外,只要与人类认知体系相关的问题都可以纳入其中,包括古代的神学、炼金术和占星术等等。因此,与其说科学史是一门学科,不如说它是看待世界的一种方式。就像田松在书里写到的那样,科学史其实是一个庞大的江湖。

科学史"避坑指南"

在接触科学史这个领域,批判性思维还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就很容易被一些捕风捉影的言论所误导。《科学史的起跳板》这本书为读者提纲挈领地勾画了读史的一些方法,既可以说是一块"起跳板",也可以说是一本"避坑指南"。

首先是关于历史真相的讨论,即历史是否有其真实的面目呢?这就和追问"客观的物理世界是否存在?"一样充满了争议,实在论者认为有一个独立于人类意识的世界,而反实在论者则认为一切源于我们的感知,绝对的现实是不存在的。同样的,通常我们会在直觉上认定某些历史事件是客观存在过的,但一旦你要去描述的时候,又会发现这一切并不简单。历史学寻求的是对全频时空中事件集合的解释,但问题就在于,时空是持续变化的,而我们自身也是诸事件之一。残忍地讲,在一个不以时间为界限的领域里,任何有限的研究都要遭受这种不确定性的考问。

其次是如何对历史进行阐释。一个是尺度问题,同样一件事,以100年的眼光和以10000年的眼光看它,面貌可能就迥然不同了。另一个是模型问题,现实是纷繁复杂的,当我们寻求某种确定的解释时,就不得不按特定的故事逻辑去简化它。借用田松的比喻,历史学家其实是"历史的剪辑师",他们按照符合自己信念的标准来呈现历史图景。因此,了解历史是一回事,对历史进行合理的阐释又是另一回事。在阅读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思考史实的真假,更要警惕我们所代入的那个模型,如果可能的话,历史学也应该像科学一样具备随时被证伪的开放性。就如尼采所言:"绝对没有人知道将来历史会是什么样子,就其本质而言,过去也许仍未被发现,我们实在还需要许多对一切重新诠释的能力。"

再者是对历史细节的推敲。这里援引本书中提到的一个例子:上个世纪,贝尔实验工程师因为注意到天线系统中不可消除的噪声,发现了宇宙的背景辐射,从而间接验证了宇宙大爆炸理论,最后拿了诺贝尔奖。有趣的是,得出这个实验结果的两名工程师当时并不知道大爆炸理论,而和这个理论相关的科学家却由于各种巧合无缘此项殊荣。其实这样的例子在科学史中数不胜数,科学的发现不是偶然的,它有特定的知识背景作铺垫,但科学发现的过程却充满了各种各样耐人寻味的偶然,你永远不知道胜利之花会开在哪片枝叶上。读者若能带着这样的"放大镜"去探寻,势必会在那些隐秘的历史细节中窥见别样的风景。

最后,我们应在历史的语境中去理解具体的概念,而概念的演变也体现了我们对事物看法的转变。在科学史领域,一个经常谈论的话题是"17世纪究竟是否产生过'科学革命'这一事件"。这其实取决于你如何理解"革命"这一概念,要说完全与古典世界决裂才算的话,那么这场革命实际是不存在的,不管是伽利略还是牛顿,他们的思想中都或多或少带有旧世界留下的痕迹。更何况,"革命"这个词要到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才流行起来——用来形容那些具有戏剧色彩的时代拐点。但更多时候,历史则是处于晦暗不明的灰色地带。

科学与"人的向度"

英国学者C.P.斯诺曾对现代生活中科学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分裂现象表达过不满:一方面是傲慢的科学家群体对普通知识的偏见,另一方面则是人文知识分子因过度沉迷自我意见而对科学技术盲目曲解。政治学家沃勒斯坦在其《所知世界的终结》写道,斯诺所言的"两种文化"其实是现代世界体系中独有的知识结构,在其他的历史体系中,自然科学与人文学科并未明确地设置界限。换言之,对"真"的追求与对"善"和"美"的追求被现代人割裂开来了,知识的累积似乎并没有带来相应的德行增长。这也是为什么萨顿在创建科学史时极力呼吁:"历史学家的职责是恢复人的个性,而不是计数其科学赘疣。"

《科学史的起跳板》的作者田松一直关注着与科技相关的社会问题,致力于融合不同学科的研究成果,是一位深具人道主义精神的学者。本书的立意就是要秉承科学史学科的人文关怀,反对狭隘的"科学主义"价值观,因为它以"科学"而不是"人"作为知识的向度。

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读史的意义在于明确人的坐标,使我们不被自己创造的知识与工具所裹挟,而广博的历史视野或是治疗这个专门化的时代的一剂良药。鲁迅虽曾惊叹于西方人所取得的科学成就,但他也清醒地意识到,盲目崇拜可能会带来另外的危险,因为从整个人类文明的维度来看,科学只是其中一种知识类型,而任何单一的文化都会招致人性的贫瘠:"盖使举世惟知识之崇,人生必大归于枯寂,如是既久,则美上之感情漓,明敏之思想失,所谓科学,亦同趣于无有矣。"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阅读无处不在

周立民

朱熹写过《童蒙须知》,谈到"读书写字"第四条时说:"凡读书,须整顿几案,令洁净端正,将书册整齐顿放,正身体,对书册,详缓看字,仔细分明。"我理解老夫子的意思,这是要大家读书专心致志。不过,他的"凡读书,须整顿几案,令洁净端正"这个理论,也常常"害人不浅",成为很多人不读书的坚强理由。仿佛读一本书先得"必备":要安静,没有打扰;要有书房,要有长案;要窗明几净,正襟危坐……这么下去,对于一天到晚东奔西走、忙忙碌碌的现代人而言,只有双手一摊:我不是不读书啊,实在……读书事大,岂可随随便便?似乎理由足够充分。

如果非要分出个适宜的和不适宜的读书条件,除了做学生时外,恐怕大多数人都会列入"不宜"一类吧,怎么办,难道就不读书,就不能读书了?

苏联作家爱伦堡的回忆录里曾记下这样一个故事:

曾有一位姑娘前来找我,她说:"您大概将要描写战争。我在这里度过了整个封锁时期,当时我在工作,还写日记。请您读读,也许对您有用。用毕请还给我——这对我是个纪念……"夜里,我开始阅读这个小本子。记载都很简短:多少克的面包啦、多少度的严寒啦、瓦西里耶夫死啦、娜佳死啦、姐姐死啦……后来我的注意力被以下的记述吸引住了:"昨天读了一整夜《安娜·卡列尼娜》""通宵看《包法利夫人》……"姑娘来取自己的日记时,我问道:"您怎么竟能在夜里读书呢?没有灯啊。""当然,没有灯。我每天夜里回忆我在战前读过的那些书。这曾帮助我同死亡斗争……"(《人·岁月·生活——爱伦堡回忆录》下册第199页,冯江南、秦顺新译,海南出版社1999年10月版)

这是极端条件下因地制宜的"读书",人们不会与书隔绝,不论具备还是不具备读书条件。1983年冬天,作家巴金生病住院,他想起了爱伦堡讲的这个故事,他是这样描述自己的:"我第二次住院治疗,每天午睡不到一小时,就下床,坐在小沙发上,等候护士同志两点钟来量体温。我坐着,一动也不动,但并没有打瞌睡。我的脑子不肯休息。它在回忆我过去读过的一些书、一些作品……""我好久不写日记了。倘使在病房中写日记,我就会写下'某某日《双城记》'这样的句子。我这里没有书,当然不是阅读,我是在回忆。我的日记里可能还有'某某日《战争与和平》,某某日《水浒》'等等。"(《巴金全集》第16卷第513页、51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不单单是靠回忆,实际的读书也是可能的:在病床上、在等着取药的间歇、在公交车上、在等人的空闲、在午休的片刻、在晒太阳的时候、在旅行的火车上飞机上……有空闲就读上两页,不也开卷有益?我买了很多小开本的书,就是为了坐地铁时读,一天上下班能读50页到80页。阅读无处不在,这不是为了赶任务、考试,而是让那些碎片时间也能集聚起美好的享受。当我们懒惰、为不读书找各种理由、强调各种条件时,我们还应当温习一下这样的故事,那是关于钱钟书在干校时的事:

在明港,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样一幕:那时我们四五十人挤住在一间兵营的房子里。房子很老、很大、很高,上面悬着一只非常昏暗的灯泡。晚饭后,大家下棋的下棋、打牌的打牌、聊天的聊天……突然,大家发现,钱先生站在灯底下,在看一本字非常小的英文书。屋内光线很暗,而老先生已经60多岁了,眼睛也高度近视。看到这样的情景,大家非常感动,也深感惭愧。我想,钱先生的博闻强记固然来自超乎常人的天分和聪慧颖悟,但也是与他勤奋刻苦的学习分不开的。

从平民故事里望向历史深处

曲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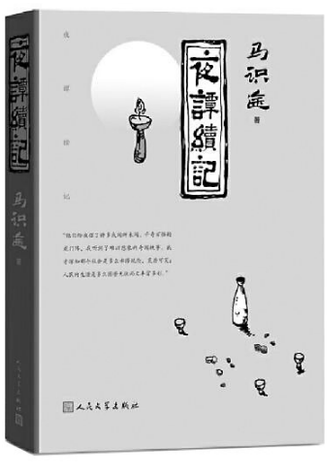

《夜谭续记》是马识途1982年出版的《夜谭十记》的续作,因而被他命名为"续记"。在这里,他仍采用四川人用四川话讲四川故事的前例,讲述了从抗日战争到上世纪80年代40多年发生在四川的故事,展现了40多年里中国的社会变迁。

在多数人的认知中,马识途的成名来自于《让子弹飞》这部电影,因为这部电影是由他的《夜谭十记》里的"盗官记"改编的,所以原作者也因电影的大热而拥有了一定的热度。马识途1915年1月出生于四川省一个书香门第,早年即投身革命,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在四川担任领导工作。他从1935年起就开始了文学创作,80多年的创作生涯中有多篇文学作品发表。"在巴蜀现当代文学史上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和作用",被认为是"继郭沫若、巴金、何其芳之后最具影响力的作家"。难能可贵的是,70岁后的他开始学习电脑,如今百岁高龄仍笔耕不辍。

马识途的《夜谭续记》以普通人的故事和朴素的叙述方式,开辟出了一片不一样的天地。与《夜谭十记》的形式相同,都是十来个人在一起喝茶摆龙门阵(也就是讲故事)。故事的数量一致,也是十个。故事的时间跨度也差不多,都是40多年。但《夜谭续记》分为上下两卷,上卷5篇主要讲的是解放前的故事,下卷5篇故事的时间线却延伸到了上世纪80年代。行文轻松诙谐且寓意深刻,而四川话独特的鲜香麻辣,让讲述的故事又如同拉家常般的亲切随和,给生活在繁忙中的现代人辟出了一方平和的净土。更重要的是,作者笔下的故事所传达出的源于普通人物的悲欢,也是对现代人的无声安抚。

《方圆记》中的故事就是新编姐妹易嫁。小时候谢家的两个孪生姐妹,出了名的漂亮,妹妹圆圆本来为了和喜欢的人在一起,让姐姐留城,自己下乡。可为了跳出农门她最终放弃了恋人,与追求姐姐的机关领导的儿子结了婚,而姐姐方方则对纨绔子弟不以为然,反而为圆圆恋人的人品而动了心,在照顾他患病的父亲中,二人产生了感情。结婚的头几年,妹妹圆圆靠关系上了大学,很幸福。姐姐方方嫁给了真爱,所以穷点也品尝着甜蜜。只不过后来,方方随着博士毕业的爱人去了北京生活,如今"显得有些丰腴,但长相更甜美"了。圆圆却因丈夫的花心在打离婚而"黄皮寡瘦"。马识途说:"这些年她们身上究竟发生了啥子事情呢?"这个故事采用的是倒叙的讲述,她们年轻时候社会的现实,让她们身不由己地被城乡之间巨大的鸿沟割裂着,若只能选择其一,年轻时该何去何从?马识途指出了方向,爱"人"而已,附着在个人之上的东西不会永远都能增值的。

面对逝去的时代,以长者的智慧包容沉重,在普通人真切平凡的人生状况的描述中,升华出朴素的人生观。100多年亲历的乡土和经历,给马识途提供了自由发挥的空间与时间,他的关注对象是战争、土地、爱情等时代事件。他将平民生活作为场景,由此形成或坚韧或粗狂或悲壮或崇高的主题,不论是前5个故事里的财主、木匠,还是后5个故事里的干部、市民和学生,这些人物形象和叙事视角,让故事无一不是在讲述小人物以及背后的大历史。

他笔下的《重逢记》就是一对老革命许立言和江薇与女儿的聚散故事。中学同学的他们在抗战爆发后一同奔赴延安,结了婚,生了个女儿。战争中受重伤的江薇被误认牺牲。许立言独自带着女儿生活,解放后与白莎结为夫妻。而江薇因伤形象改变,改名林枫从事地下工作,解放后在北京工作的她领养了当年牺牲的朋友的儿子,起名林怀文。孩子长大后,一次工作机会,让江薇看到了自己的女儿,了解到女儿现在生活得很幸福,江薇虽然心中翻江倒海,但没有说破。而留在四川工作并改了名的许立言从老战友那里打听到了江薇的信息,感觉"像是突然被雷劈了一样"。在与妻子白莎沟通后,决定把女儿送回到母亲身边。他们二人引导女儿报考北京学校并找江薇咨询。最后竟是女儿喜欢上了林怀文,女儿成了自己的儿媳妇,当"妈"这一称呼喊出来的刹那,泪崩的可就不只有故事里的人!故事的结局皆大欢喜,过程却实在曲折,如果没有江薇与许立言的坚持付出、坚忍的意志、无私的爱,这一结局不会如此圆满。这也是作者写过去的故事,却又能穿越过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去写中国,写社会,写人性的本来愿望。

虽然受到全国普遍关注时,马识途已年近九旬,但他在两度被授予文学方面的终身成就奖时,仍自谦是半路出家的作家,虽经历了百年的沧桑变化,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不少,却没能把这些题材写成好的作品。在文学界朋友的鼓励下,百岁后他又开始动笔写故事。可动笔不久,他就二度患重病。但他对朋友说,"我的生活字典里没有'投降'二字"!本书成稿时他已104岁,最可庆祝的是他再次战胜了病魔。

百岁高龄后书写《夜谭续记》,作者把自己也活成了一个传奇故事。《夜谭续记》讲述着时代框架中的人生际遇,同时又不沉溺于个体的悲欢之中,这反映了作者的人生态度。他的讲述是平缓的,仿佛一条小溪经过了浅滩的欢畅、经历了峡谷的逼仄、深潭的跌落、异物的混搅——种种过后的那种包容、平和、清亮,读者也会平静地体会书中把大喜大悲都过滤后的人物命运,不会太伤春悲秋。但平和的讲述不是为了平淡而存在,更像人性和时代冲撞后的冷静,故事里流淌在平淡里的深邃,还是会留给有心人。

■聊书

和你一起忍受孤独的远比想象的要多

丁春凌

《重走》

三伏天,最惬意的莫过于待在空调下吃西瓜了。

可是,除了绿豆水和西瓜瓤,还有书啊。

最时常反刍的一个事,是关于旅行。

随团或者自由行,一个景点一个景点地逛过去,除了拍照留影发朋友圈,能有几多收获?

旅途中,抛开吃住的一言难尽,我对走很远的路尤为打怵,太累了。

也可以说这是我给懒惰找借口。所以,我对《重走:在公路、河流和驿道上寻找西南联大》的作者杨潇,非常服气。

《重走》写的是杨潇2018年徒步重走西南联大西迁路的事儿。交代一下,抗战初期时,西南联大被迫迁往昆明,一共有三条路:海道赴滇(长沙–广州–香港–越南海防–昆明);部分教师从广西经越南河内至滇(长沙–桂林–柳州–南宁–河内–昆明);步行入滇(长沙–常德–芷江–晃县–贵阳–永宁–昆明)。

杨潇选的是第三条路,减掉少量的车船代步,几乎纯步行团,1600公里。这距离,联大人翻山越岭步行足足40天,加上停留整理,共68天,最终抵达昆明。体力上的磨炼和意志上的考验,殊难想象。

杨潇背着42升的登山包走了41天。疲累中,山谷、水光、鸟鸣、人语与83年前跋涉在同一条路上的闻一多、林徽因们的所见所闻渐渐重叠、交织,那一代知识分子的生动面相,逐一浮现。

看完书,仿佛,我也走了1600公里的长路。

《孤独传》

谁不孤独?

看完这本书,直觉书的名字应改为《说孤独》,或者就叫《孤独》。因为,《孤独传》写的一点儿都不像"传"。作者艾伯蒂梳理的不是孤独的前世今生,更多言及的是孤独的种类与状态。

艾伯蒂还说,19世纪以前,孤独并不存在。言外之意,孤独是一种现代病。

这个,不知道是艾伯蒂的误解,还是她没说明白。孤独作为一种情感,一定是和人类伴生的,也就是说,地球上有了人那天,就有了孤独。

孤独、独处、孤单,这一组词很接近。我的理解是,独处的人感觉到了孤单、隔离、凄清,就是孤独了。

这个说法当然不能叫人满意,孤独还有着更为复杂的意涵。

说回来,《孤独传》更多的是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的探寻:丧失的孤独、老年的孤独、少年的孤独、漂泊的孤独、社交媒体下的孤独、文学作品里的孤独、浪漫主义的孤独、消极的孤独……

好几个作家和名人都出现在了这本书中,比如西尔维娅·普拉斯、维多利亚女王与弗吉尼亚·伍尔芙等。

找来看看吧。要知道,这世上,和你一起忍受孤独的,远比想象的要多。

《伟大的电影3》

靠写影评拿到普利策奖的,罗杰·伊伯特是第一人。

本书是他的"伟大的电影"系列的最后一本。书里提及的电影,基本都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的电影,如伯格曼三部曲、《教父2》《巴黎最后的探戈》《三岛由纪夫传》《通天塔》《天地玄黄》《洛城机密》《晚春》等,恐怕很多人都熟悉了。

这本书出版16个月之后,伊伯特就去世了。也就是说,《伟大的电影3》里对100部电影的影评,是伊伯特生命最后3年写的,一如既往的幽默,始终如一的毒舌。

说到观影体验,最喜欢伊伯特总是把片子放入它所处的时代浪潮,进而点出这些电影的伟大之处这一点。

罗杰·伊伯特证明了:带着热情去看电影,就可以开辟一条理解生活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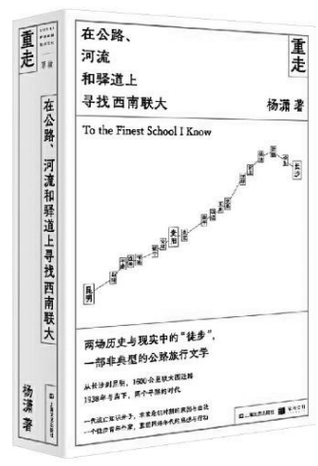

《重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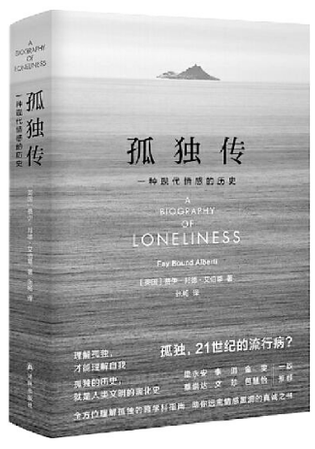

《孤独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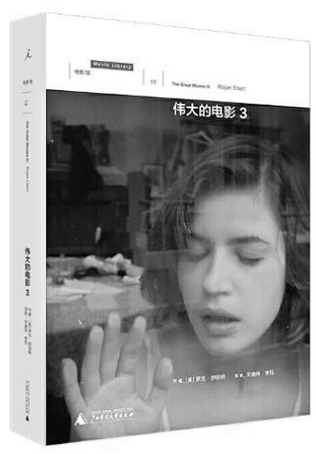

《伟大的电影3》